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2年度，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充分行使监督职能。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、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、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、查阅相关资料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报告期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2年3月25日，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、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2012年4月19日，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2012年8月19日，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012年10月22日，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2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6次董事会会议，参加了2次股东大会。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12年的工作中，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，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；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各项费用提取合理。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《公司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；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4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5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公司无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。

6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，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7、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

公司财务报告没有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非标准意见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3月30日